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扶绥县林业局/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扶绥县2024年森林草原督查技术服务项目，标项一：扶绥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督查技术服务项目-2024年国家森林督查；标项二：扶绥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督查技术服务项目-2024年广西森林图斑；标项三：扶绥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督查技术服务项目-2024年广西草原图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一：扶绥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督查技术服务项目-2024年国家森林督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项二：扶绥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督查技术服务项目-2024年广西森林图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项三：扶绥县2024年度森林草原督查技术服务项目-2024年广西草原图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

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